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景环不罚决（2024）6号

江西敏特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7MABT1LFCXX

地址：景德镇市昌南新区南苑文化创意园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徐锦生

你单位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核实，现已审查终结。

2024年6月13日，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江西敏特电子有限公司开展日常执法巡查时发现，你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陶瓷片经工人使用树脂胶手工粘贴后，通过窑炉加热过程中会产生VOCs气体，目前印银、烘银、烧银设备未安装故此类工序无废气产生，排胶及贴片工序废气收集率不高，且企业存在多处开门开窗生产的情况，造成未及时收集的废气无组织外排。我局于2024年6月13日依法对相关问题进行立案调查。

上述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2024年6月13日对江西敏特电子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张继炳制作的生态环境现场执法记录（景市202406001）、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各1份，证明：该企业生产车间内产生挥发性气味的部分门窗未关闭。

2、执法人2024年6月13日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据2张（含



2024年6月13日照片1张)：证明检查时企业为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3、2024年6月13日企业提供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被调查询问人有资格代表企业接受调查询问。

4、2024年7月1日由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C2406004093）：证明挥发性有机物各项数据均显示为正常，未超标。

你单位的未及时收集的废气无组织外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我局于2024年8月30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对你公司下达了《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景环不罚告〔2024〕6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进行听证。

现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之规定，经集体审议，考虑企业已立行立改，且未超标，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但你企业在生产时做好密闭防护措施，加强企业厂区内日常环境管理，减少废气对外环境排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